2023 年 國立臺東大學 華語文學系
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實習申請公告

一、海外實習：

地區	實習學校	實習期間	人數	擬申請計劃	經費需求(1 人)	計畫通過可能補助	資格
泰國	皇太后大學	暑期 7 月中旬至８月中旬(4 周)	10 人	學海築夢－教育部	約 3 萬 (來回機票+膳食+住宿)	依往例至少 80%	研究生、大三、大四預研生
越南	文朗大學	暑期 7 月中旬至８月中旬(4 周)	8 人	學海築夢－教育部	約 3 萬 (來回機票+膳食+住宿)	依往例至少 80%	研究生、大三、大四預研生
紐西蘭	主流中學	半年	2~3 人	系上自行連結	約１２萬（單位提供吃住）	未曾申請無法預估	研究生、大四及預研生
泰國	青發署海外志工服務隊（泰北僑校？）	2023 暑期 １個月	６~8 人	教育部青發署—青年國際志工計畫	約 2.5 萬	依往例補助來回機票 並提供吃住	大二 (志工服務不可抵華教實習學分)

註 1: 以上各團隊皆須參加行前培訓。

註 2: 紐西蘭依實習單位要求，需經短期暑期實習後再申請為佳。

二、國內實習：

地區	實習學校	實習期間	人數	地點	資格
臺灣師範大學	暑期華語夏令營、實習教學輔導等	暑假約 1 個月	4-5 人	地點:臺灣師範大學	大三、 大四預研生
淡江大學	暑期海外青少年華語夏令營-輔導員	暑假 1 個月	4-6 人	地點:淡江大學 (淡江或城區部)	大三、 大四預研生
文藻大學	暑期海外青少年華語夏令營-輔導員	暑假 1 個月	4 人	地點:文藻大學	大三、 大四預研生

註 1：擬申請國內單位實習者，請填寫志願序，繳交申請資料，由學系彙整推薦至實習單位，最後由實習單位確定。

三、說明：

教學輔導	1. 華語系提供行前密集教學輔導。 2. 實習教學期間由華語系教師視情況前往協助教學事務。
實習證明	1.完成教學者，依實際教學時數由實習學校發給華語教學實習之證明。 2.完成實習者依本系「華語教學實習辦法」採認「華語教學實習（下）」2 學分。
應徵資格	1.大學部大三以上、研究所在學學生。（年級之認定以 111 學年度之學籍為主） 2.錄取標準： (1) 學習態度、待人接物、負責盡職； (2) 海外獨立生活能力； (3) 修習華語教學學程； (4)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； (5) 外語能力。
報名時間	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 :00 止，報名單請至華語系網首頁下載，填妥後交華語中心游心瑜助理。(依報名先後排定面試時間)
申請海外實習面試	一、面試時間:112 年 3 月 14、 15 日(週 二、週三)12:00~13:00。(每人 5 分鐘) 二、地點：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三樓華語系情境教室。
錄取公告	3 月 15 日(週三)15:00，公告於華語系首頁。(大二團隊除外)
備註	＊可複選志願，依公告名次自選志願一種。(公告含正取及備取) ＊如計畫未通過補助，則相關費用需自理。
聯絡人	華語系行政助理林姵伶小姐 電話：517764　　校內分機：5604 電子信箱：dcl@nttu.edu.tw

註：大二泰國志工服務隊報名者面試將另行公告。